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關於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東芝亞洲」)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終止他們各自與本公司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的授權分銷協定的公告(「九月十六日公告」)。

本公司獲弘威電子告知，東芝亞洲終止與弘威電子的授權分銷協定後，東芝亞洲聲稱，弘威電子須向東芝亞洲支付與協定終止有關的若干款項。東芝亞洲聲稱的未支付款項總額約為 131 佰萬港元(「聲稱款項」)。弘威電子的理解是，弘威電子與東芝亞洲之間並無就應付聲稱款項達成協議或協商一致(「事件」)。

基於不同的理解，弘威電子與東芝亞洲其後進行了一系列的商討以厘清並解決此事件，但並無結果。

弘威電子目前正就此事件諮詢法律意見，並會於諮詢法律意見後，考慮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護其自身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弘威電子並未獲東芝亞洲向弘威電子送達或知會任何與聲稱款項有關的法律程序。

弘威電子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立於香港。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弘威電子已繳股本的 49%股本權益。弘威電子剩餘 51%股本權益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臺灣註冊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並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弘威電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東芝亞洲對弘威電子提出的任何法律索償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潛在風險將局限於本集團持有於弘威電子的股本權益。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未為弘威電子對東芝亞洲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或彌償。

由於東芝亞洲與弘威電子之糾紛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在評估及考慮是否應對其於弘威電子的投資作進一步的資產減值及其數額如何。任何進一步資產減值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表。本集團於弘威電子的總投資為 98 百萬港元。本集團過往年度分佔弘威電子溢利約為 10 百萬港元。總額為 64.2 百萬港元的資產減值及分佔虧損已入帳並已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上半年財務結果中。

如董事會從弘威電子接獲與事件相關的重要進展，董事會將繼續向股東提供必要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